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何國雄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五○○二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三三九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(調)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39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00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業經本院調取

01 系爭執行事件、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其
02 聲請，於法有據。

03 三、查相對人前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570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
04 名義，聲請就聲請人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
05 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系爭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
06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酌系爭異議之
07 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7萬3630元，為民事小額訴訟事件，
08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第一、二審辦案期限
09 分別為8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2個月，以此推估相對人
10 因該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
11 償之利息損失，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%加以計算約為1萬
12 1658元【計算式：2萬3766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（3+2/12）=1萬1658元，
13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1
14 萬2000元為適當。

15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葉佳昕